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符合全面实行注册制制度规则的核查意见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接受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鉴于 201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实施了《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上交所发布并实施了《审核规则》（上证发〔2023〕28 号），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全面实行注册制制度规则的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中国（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

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同时，本专项核查意见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业务、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而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审查与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必要的讨论，取得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对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针对前述本所律师从发行人获取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均由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以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释义

在本专项核查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公司”、“发行人”	指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阿特斯有限”	指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本所、专项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四次修正通过，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三次修正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并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
“《上市规则》”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上交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最新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0〕101 号）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交所发布，同日起施行

“《审核规则》”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上交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并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证发〔2023〕28 号）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3 月 9 日颁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由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颁布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招股说明书》”	指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发行人简介与主营业务概述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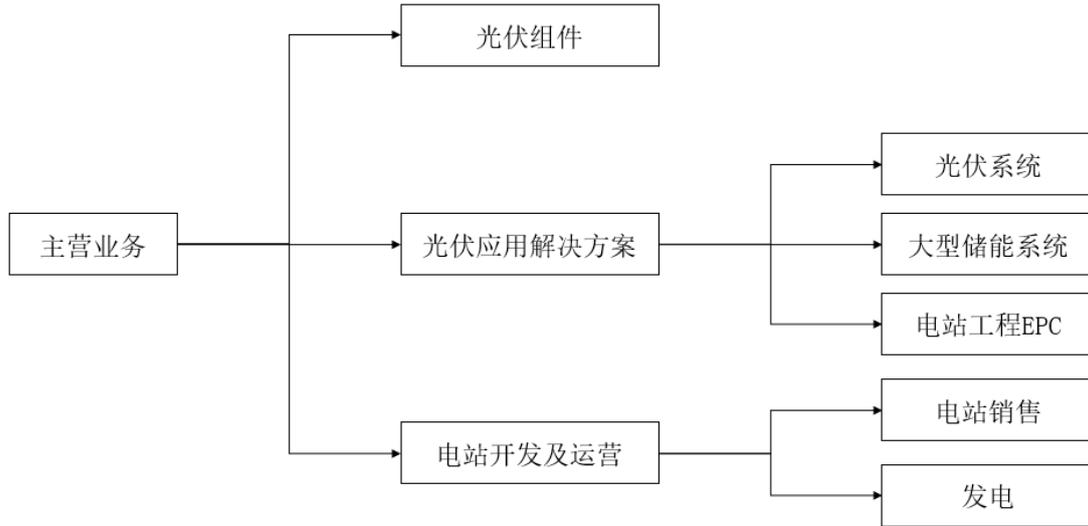
发行人名称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7月7日
注册资本	3,066,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Xiaohua Qu（瞿晓铨）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鹿山路199号	主要生产 经营地址	苏州高新区鹿山路199号
控股股东	Canadian Solar Inc.	实际控制人	Xiaohua Qu（瞿晓铨）、 Han Bing Zhang（张含冰）
行业分类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 造业	在其他交易所 申请挂牌或上 市的情形	无

（二）主营业务概述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是全球主要的光伏组件制造商之一，核心业务为晶硅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品质可靠、技术领先、性价比高的组件产品。光伏组件是光伏发电系统中最重要的核心组成部分，其性能极大影响光伏系统的发电量和寿命，从而决定光伏发电成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提升组件产品性能和可靠性，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规格多样的产品矩阵，以满足光伏电站和分布式光伏客户的不同需求。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以光伏组件为基础，发行人业务亦向应用解决方案和电站开发及运营领域延伸。光伏应用解决方案包括光伏系统业务、大型储能系统和光伏电站工程 EPC 业务，其中光伏系统业务主要是分布式光伏系统产品及其设备和部件的生产和销售，包括分布式储能系统；大型储能系统业务是应用于电网侧和电源侧（主要为地面光伏电站）的大容量储能系统集成、工程承包，运维、补容和电量交易等增值服务；电站工程 EPC 业务主要是电站工程项目的设计、设备采购和安装调试、竣工验收和交付等全流程建设服务。电站开发及运营包括电站销售业务和发电业务。截至 2021 年年末，公司已不再从事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架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出具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光伏组件制造及光伏应用解决方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12月修订）》，公司属于新能源领域的高效光电光热行业，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境内发明专利258项，境外发明专利23项。根据公司发明专利的具体内容，以及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中的实际应用情况，该等发明专利中形成公司核心技术的发明专利共计142项，报告期内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共计133项，同时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共计110项。该等发明专利应用于铸锭/拉棒、硅片切割、电池生产、电池测试、组件生产等主要环节，贯穿了组件生产全流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12月修订）》第六条中五种情形之一的“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50项以上”的规定。

相关技术先进性及其表征、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及其依据、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及其依据及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及其依据具体说明请参见发行人出具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

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其前身阿特斯有限 2009 年 7 月 7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持续经营时间从阿特斯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发行人委托，已对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与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7616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7623 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就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

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说明见“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066,000,000 元，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54,105.8824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大于 3,000 万元，符合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54,105.8824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60,705.8824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规定。

根据《上市规则》，发行人本次上市选择的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结合发行人可比公司市净率、市销率和市盈率及历史估值综合分析，发行人预计上市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符合上市标准；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280.10 亿元，符合上市标准。

五、发行人信息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阅并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

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发行人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上市申请文件已按照《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相关规则进行编制，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注册申请。发行人自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之日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生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会后事项监管要求及《审核规则》中所述的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和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会后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和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会后事项。

六、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所已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等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法律文件均是按照当时合法、有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作出，不会影响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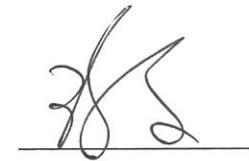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板块定位及发行条件、上市条件，相关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编制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全面实行注册制制度规则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王毅



经办律师：蒋文俊

2023年2月22日